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58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75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家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劉家賓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劉家賓(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審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犯罪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個人之精神意識有所影響，竟仍於施用毒品後，率爾騎車上路，顯見其除漠視自己安危之外，更罔顧公眾之生命、身體法益，其所為實屬可議，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智識程度為國中肄業、入監前從事粗工之家庭生活狀況，及檢

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欣儀提起公訴，檢察官范育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世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余冠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附記論罪之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7586號

被　　告　劉家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家賓（涉犯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於民國115年6月22日20時14分許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雲林縣斗六市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6月22日17時許前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晚間17時6分許，行經至雲林縣○○市○○路○段000號時，因警方巡邏發覺其為另案通緝犯，上前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唾液及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361ng/ml）、甲基安非他命（2015ng/ml）陽性反應，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家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警察機關運用唾液毒品快篩試劑執法紀錄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4張、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份等在卷可參，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物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檢察官　林 欣 儀